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蔡乐敏先生、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川贸易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川香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5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利率互换等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汇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